

臺北市政府 100.03.25. 府訴字第 10009028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姬○○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67422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74 年 12 月 28 日經本府核准設立，嗣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北稽徵所以 98 年 9 月 29 日財北國稅中北營業一字第 0980210168 號函，檢送含訴願人在內停業期滿或擅

自歇業（按：應係自行停止營業）6 個月以上之公司清冊（該清冊記載訴願人停業期滿日期為 97 年 12 月 31 日）予原處分機關，又該所復以 99 年 11 月 5 日財北國稅中北營業一字第 099002

1344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略謂，訴願人已於 98 年 1 月 1 日擅自歇業滿 6 個月，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命令解散。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9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672

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謂其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去函說明。嗣訴願人以 99 年 10 月 13 日（99）巨實股涓

字第 991013 號函表示其並無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4297700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營業證明文件（如營業稅申報書）或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准停止營業之核准函影本，該函於 99 年 10 月 25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上開函示提出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6742200 號函，命令訴

願人解散，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申請解散登記。該函於 99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設立後並無自行停止營業情事，且訴願人尚有存貨急待銷售，與第三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待釐清，一旦命令訴願人解散，勢必發生糾紛、萌生社會問題並影響股東權益。

- 三、查訴願人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北稽徵所通報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9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67224

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說明，經訴願人以 99 年 10 月 13 日（99）巨實股涓字第 9910

13 號函表示其並無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9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4297700 號函請訴願人提出營業證明文件（如營業稅申報書）或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准停止營業之核准函影本，惟訴願人未依函示意旨提出。是原處分機關命令訴願人解散，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申請解散登記，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自設立後並無自行停止營業情事，且其尚有存貨急待銷售，與第三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待釐清，一旦命令解散，勢必發生糾紛、萌生社會問題並影響股東權益等節。按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為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明定。查訴願人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北稽徵所通報其於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自得依前揭規定命令訴願人解散。雖訴願人主張其無自行停止營業情事，惟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查，卷內亦無相關資料可資佐證，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於經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2 日至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訪查，現場為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之檔案室，有原處分機關訪查紀錄簡表在卷可稽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命令訴願人解散，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申請解散登記，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